

天河区“11·24”天河北路天河商旅项目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24日13时许，在天河区林和街辖内天河北路天河商旅在建项目发生一起由吊篮侧翻引起的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7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园林局、区总工会、林和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调查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建设项目情况

本次事故项目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北侧、林和东路西侧地块，项目名称：天河商旅12-1、12-5，对外招商名称为广州环贸中心，2018年4月开始施工，计划2020年12月竣工，

总用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9682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总建筑面积 194000 平方米，项目包括三层地下室、一栋五十一层办公塔楼、一栋二十七层酒店塔楼及连接两栋塔楼之间的七层的商业裙楼，办公楼建筑高度为 220m，酒店高度为 99.70 m，商业裙楼高 33m，本次吊篮侧翻事故发生在工作楼 6 楼至 7 楼之间外立面，坠落位置在工作楼北面一楼地面。该项目监管部门为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属于市管在建工地。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①

（下称“深圳广田”）

经查，该公司为天河商旅项目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单位。

2、吊篮安装单位：深圳市鸿发吊篮租赁服务有限公司^②

（下称“深圳鸿发”）

经查，该公司为天河商旅项目幕墙安装施工吊篮出租安装单位。

3、建设单位：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③

①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法定代表人：范志全，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海城新村 B26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邱德华，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955116

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5 楼自编 02，法定代表人：吴炜，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203806

4、总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①

5、监理单位：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②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①钟某，深圳广田劳务人员，主要从事幕墙安装施工，系本次事故的死者。

②崔某某，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天河商旅项目部总经理。

③万某，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商旅项目经理。

④詹某，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商旅项目生产经理。

⑤李某某，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商旅项目安全员。

2、直接经济损失：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主要是死者死亡赔偿金及善后处理费用，经事故单位核算，直接经济损失共计约 187 万元。

①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法定代表人：白小虎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总包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正式成立天河商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体育西横街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荣涛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24742XC
上述单位均具备有相关资质。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项目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现场所有吊篮需要拆除，中午13时许午休时间，深圳广田两名劳务人员钟某和毛某按照劳务班组临时安排，到项目办公楼8楼北侧将停在飘板上的吊篮开到一楼地面停放，两人上到8楼后从玻璃飘窗直接爬进吊篮，提升吊篮后，两人合力将吊篮撑出飘板准备开往一楼地面，两人均有佩戴安全带，将安全带系挂在吊篮横腹杆上，在吊篮降至6楼与7楼之间位置时，吊篮右侧工作钢丝绳突发松脱，导致吊篮右侧发生侧翻，毛某被安全带挂在吊篮上，钟某由于安全带断裂从吊篮里坠落至一楼地面，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11月24日下午14时35分，接到本次事故举报核查通知后，区应急管理局、林和街道办事处、林和派出所等单位及时派员到场核查，执法人员到场后发现事发吊篮已经被用吊车吊离侧翻位置，停放在办公楼北面一楼地面，现场没有发现事故发生现场和人员伤亡情况，随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李某某带到天河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调查，于当晚19时许，李某某才向执法人员承认吊篮侧翻后钟某从吊篮里坠落至一楼地面死亡的伤亡情况，毛某由于被安全带挂在吊篮上没有坠落至地面，后被拉上8楼。

（三）事故谎报迟报事故情况

1、接到事故举报后，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到场核查事故发生情况，李某某当场向执法人员谎称现场是有吊篮发生侧翻，但没有人员坠落地面，事发时吊篮里只有一名工人，由于佩戴有安全带，吊篮侧翻时被安全带挂在吊篮上，已经及时拉上8楼，腰部受伤，发生侧翻的吊篮出于安全考虑已经移至一楼地面，还指使另外一名工人杨某某冒认是被挂在吊篮上腰部受伤的工人接受执法人员的调查询问，对抗事故核查，至当晚19时许，李某某才向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承认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的真实情况。

2、经调查，事发当日下午天河商旅项目需要进行安全评价，为避免影响安全评价和引起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发生后，崔某某要求万方尽快处理事故，尽量将伤亡人员送到距离项目较远的医院，万某和詹某于当日下午15时许将钟某送到东莞市宵边医院，现场既没有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也没有就近送医。

3、经调查，事故发生后，总包项目部接到事故报告后，没有按规定及时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初步情况，至次日凌晨1时30分，才向广州市安监站监督人员报告事故情况。

三、现场勘验及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调查组聘请了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对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形成了《广州

天河商旅工程项目吊篮高空翻侧事故技术调查报告》。

（一）现场勘验情况

1、事发部位情况。事故项目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北侧、林和东路西侧地块，事故发生时项目主体工程已施工完毕，现场处于安装装修收尾阶段，事故施工项目为办公楼外立面幕墙安装施工工程，吊篮侧翻发生在项目办公楼北面6楼至7楼之间的外立面。

2、事发吊篮情况。事故吊篮已被移至办公楼北面一楼地面，原自编号为8号，悬挂装置安装在办公楼50层天面花架外侧，吊篮上下左右均可移动，8楼现场可见一端工作钢丝绳、安全钢丝绳位于8楼楼板位置向下2米左右，另一侧工作、安全钢丝绳处于同位置向下约8米左右，长度均无法支持吊篮到达一楼地面对于长度的要求，吊篮侧翻端安全锁呈完好状态，悬挂端安全锁被钢丝绳牵拉变形，两端未见有下限位装置^①，侧翻端安全锁已被拆卸放置在吊篮内，外观完整，铭牌显示型号为LDF30、编号为1905011，标定^②有效日期为2020年07月，标定单位为宁津县鲁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悬挂端安全锁滑轮被钢丝绳牵拉变形，型号为LDF30、编号为1905010，标定有效日期为2020年07月，标

①限制运动部件或装置超过预设极限位置的装置。

②吊篮安全锁到期重新检测日期的标牌。

定单位为宁津县鲁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两侧安全钢丝绳均没有安装重锤^①，事故吊篮未见任何安全警示标识，现场事故吊篮铭牌显示该吊篮生产单位为宁津县鲁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②。

（二）相关调查情况

1、深圳广田是天河商旅项目幕墙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4月1日。幕墙安装作业所需的吊篮由深圳广田向深圳鸿发租赁，双方有签订《吊篮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约定由深圳鸿发负责出租吊篮，进场安装和日常维护，并负责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吊篮安全操作专项培训，出具操作资格证，各方均具有相关资质，总包项目部没有与深圳鸿发签订吊篮安装拆除安全管理协议。

2、事故吊篮在事发前安装位置经过变更移位重新安装，且吊篮配件经过重新拼装，但没有重新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安装方案，也没有重新进行检测，停放在办公楼8楼北侧飘板上，原计划事发当日要对现场重新安装的吊篮进行验收，但由于当日下午项目需要进行安全评价，深圳广田临时接到

①重锤安装在吊篮安全钢丝绳下端，主要起到垂直安全钢丝绳的作用，使钢丝绳在使用过程中不会打弯，确保了吊篮不卡绳和吊篮安全锁的正常工作。

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杜玉国，住所：宁津县时集镇工业园区，具备有相关资质。

通知现场所有吊篮需全部拆除，以致事发前该吊篮未进行验收，根本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且没有张挂有关严禁操作使用等安全警示标识，深圳广田安排毛某和钟某协助拆除吊篮，将停放在办公楼8楼北侧飘板上的事故吊篮开至一楼停放，但没有对涉事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

3、事故吊篮上下左右均可以移动，上下控制高度为8楼至50楼，钢丝绳长度不支持将吊篮从8楼开至1楼，但没有安装下限位装置，同时由于事发吊篮位置下是8楼飘板和1楼过道，考虑到吊篮重锤在吊篮运行过程中会掉下造成严重后果，本次事故吊篮没有安装重锤，吊篮处于不安全状态，毛某和钟某在操作吊篮至一楼过程中，由于工作钢丝绳长度不够，工作钢丝绳发生松脱后，由于没有安装重锤，导致吊篮安全锁没有动作，没有起到锁死安全钢丝绳的作用。

4、毛某和钟某没有经过吊篮操作专业技术培训，没有吊篮安全操作资格证，操作吊篮前也没有对吊篮进行安全检查，两人有按规定佩戴安全带，但把安全带系挂在吊篮横腹杆上，吊篮发生侧翻时，毛某由于身材矮小，被挂在吊篮上，钟某由于体重较重，在向下坠落冲击力的作用下，系挂在横腹杆上的安全带被切断导致其坠落至一楼地面。

5、事故吊篮安全锁没有经厂家标定，而是由深圳鸿发对安全锁进行自检后，供货方再通过快递直接寄标定铭牌给深圳鸿发，深圳鸿发再将标定铭牌贴到安全锁上，根据宁津

县鲁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本次事故吊篮所用安全锁不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深圳鸿发提供给总包项目部的安全锁合格证上的出厂编号和出厂日期系该公司利用电脑扫描方式扫描打印，产品合格证与该公司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样式不一致，且深圳鸿发无证据证明该安全锁是向宁津县鲁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进，也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同时，深圳鸿发提供的部分购销合同上的公章与宁津县鲁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用的公章不一致，同时，吊篮安装验收表上安装单位处所盖的“宁津县鲁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料专用章”经与宁津县鲁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没有此公章。

6、总包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存在漏洞，没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单位在午休非工作时间未按要求进行吊篮拆除、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的安全隐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覆盖面不够，施工项目安全监管存在盲点。

7、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吊篮安装和拆除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没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单位在午休非工作时间未按要求进行吊篮拆除、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的安全隐患，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现场专项巡视不足。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吊篮现场工作钢丝绳长度不足，没有设置下限位，吊篮在下降过程中工作钢丝绳从爬升装置中脱出，由于没有安装重锤，吊篮侧翻时安全钢丝绳从安全锁中脱出，安全锁未起作用，吊篮内操作人员将安全带系挂吊篮横腹杆上，没有正确系挂安全带，吊篮侧翻后，钟某的安全带在向下冲击力和自身体重合力的作用下被吊篮横腹杆切断，导致钟某从吊篮内直接坠落至一楼地面，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刑事警察大队出具勘验意见，钟某符合高处坠落后于极短时间内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深圳鸿发出租安装的吊篮设备没有产品合格证，涉事吊篮安全锁到期未经厂家标定，擅自张贴标定铭牌，投入安装，吊篮钢丝绳长度不支持吊篮下降至一楼地面，没有设置下限位装置，没有按要求安装重锤，吊篮处于不安全状态，吊篮发生侧翻后，由于没有安装重锤导致安全锁没有起到锁定安全绳的作用，重新安装完毕待验收的吊篮没有按规范设置禁止使用等安全警示标识。

2、深圳广田安排未经吊篮操作专业培训的劳务人员操作未经检测验收的吊篮，操作人员没有经过深圳鸿发专业培训合格并取得操作证上岗操作，上岗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足，以致操作人员操作吊篮前没有对吊篮进行检查，没能发现吊篮钢丝绳长度不允许降至

一楼地面的设定，没能意识到事故吊篮未经检测验收禁止操作，没有将安全带系挂在吊篮安全钢丝绳上，违规操作吊篮，重新安装完毕待验收的吊篮没有按规范设置禁止使用等安全警示标识。

3、总包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没有尽到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非工作时间施工情况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管，没有按规定与吊篮安装单位签订吊篮安装拆除安全管理协议。

4、监理单位对非工作时间施工情况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管，专项巡视不到位，没能及时发现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安装拆除吊篮、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吊篮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结合专家组技术分析报告，认定本次事故是由于吊篮安全设备缺失、操作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谎报、迟报行为性质认定

（一）谎报行为：深圳广田天河商旅项目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执法人员到场核查事故发生情况时，相关人员未如实报告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去向等事故关键信息，转移伤亡人员，相关人员至当晚 19 时许才如实交代伤亡情况，深圳广田在事发当晚 23 时许向广州市安监站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时仍未如实报告伤亡情况，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①，属于谎报行为。

(二) 迟报行为：总包项目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没有按规定及时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初步情况，至次日凌晨1时30分，才向广州市安监站监督人员报告事故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②，属于迟报行为。

六、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钟某，深圳广田天河商旅项目劳务人员，从8楼玻璃窗直接爬进吊篮进行操作，操作吊篮前未进行检查，不符合《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11699-2013)第6.2.3 g、i的规定^③，没有正确系挂安全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人员

1、崔某某，建设单位广州宏城发展有限公司天河商旅项目经理，在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由于事发当日下午项目

①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③操作人员上机器操作前，应认真学习和掌握使用说明书，应按日常检验项目检验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使用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需进行安全评价，为避免事故对安全评价造成影响和引发不良社会影响，要求深圳广田天河商旅项目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将钟某送走，根据公安机关勘验意见，钟某高处坠落后于极短时间内死亡，该行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扩大，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①，建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②，给予十五日以下治安拘留。

2、万某，幕墙安装单位深圳广田天河商旅项目经理，在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用私家车将钟某送至东莞市宵边医院，没有就近送医，存在破坏事故现场转移证据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勘验意见，钟某高处坠落后于极短时间内死亡，该行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扩大，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十五日以下治安拘留。

3、詹某，幕墙安装单位深圳广田天河商旅项目生产经理，在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用私家车将钟某送至东莞市宵边医院，没有就近送医，存在破坏事故现场转移证据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勘验意见，钟某高处坠落

^①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②……（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后于极短时间内死亡，该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扩大，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4、李某某，幕墙安装单位深圳广田天河商旅项目安全员，事故发生后，谎报事故发生真实情况，组织事故无关人员冒认事故受伤人员对抗事故核查，存在事故谎报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勘验意见，钟某高处坠落后于极短时间内死亡，该行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扩大，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①，建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②，给予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三）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排未经吊篮操作专业培训的劳务人员操作吊篮，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真实情况，不符合《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11699-2013）第4.9a、b，6.2.7e的规定^③，违反《中

①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②……（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③4.9a：对吊篮的使用人员负有安全技术教育、监督和管理责任。b 确保吊篮的使用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操作证。6.2.7e 吊篮的操作人员应该经过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并持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②等法律法规规范办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和事故谎报负有责任，建议由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④的规定，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名单。

2、深圳市鸿发吊篮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使用不具备产品合格证的吊篮设备，未按规定对安全锁进行标定，吊篮未安装重锤和下限装置，重新安装待检测验收吊篮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不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第 5.1.1、8.3.10.2^⑤和《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

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依规、报告事故情况，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

③……（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 200 万元的罚款；

⑤5.1.1：标准件、配套件、外购件、外协件应有合格证方可使用；8.3.10.2：应安装下降限位开关并正确定位，平台在最低位置时自动停止下降……

术规程》（JB/T11699-2013）第 6.2.5s、5.2.12f^①的规定，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③、三十三条第一款^④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包单位，未与吊篮安装单位签订吊篮安装拆除安全协议书，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未尽到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⑤的规定，建议由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跟进处理。

4、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现场专项巡视检查不到位，违反

①6.2.5s：……。安全锁应由制造厂进行维修、标定。5.2.12f：安全钢丝绳的下端应安装重锤，以使钢丝绳绷直。

②出租单位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和使用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⑤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①的规定，建议由天河区住建园林局跟进处理。

（四）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王某，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安装业务主要负责人，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巡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拆除吊篮和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的安全隐患，施工项目存在谎报事故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和谎报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邱某某，深圳市鸿发吊篮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吊篮设备不具备产品合格证、未按规范安装吊篮等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天河区应急

①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②（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黄某某，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区施工项目主要负责人，天河商旅项目部存在生产安全事故迟报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②的规定，建议由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③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对于宁津县鲁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反映的相关人员在私刻其公司公章，冒用其公司名义的行为，建议移交公安机关做进一步调查，如查证属实，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吊篮使用单位，

①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③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所实施的项目要进行全面深入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施工设备设施带病工作，杜绝操作人员违章操作，加强与吊篮出租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避免安全监管出现盲区漏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特种作业岗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上岗前严格做好三级教育，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全员对吊篮设备具有足够的安全认识和意识，要按规定时限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严格按照预案，及时开展应急救援措施，严禁发生瞒报、谎报和迟报违法行为。

（二）深圳市鸿发吊篮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吊篮出租安装单位，涉及高危作业，更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确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设备购进质量关，禁止使用来源不明的吊篮设备，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安装吊篮，特别是安全设备，要经常性地进行检查维护，及时发现缺失不足和损坏老化等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使用的吊篮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封停，严禁情况不明的人员擅自操作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吊篮。

（三）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项目的总包单位，要严格落实对施工项目进行全方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确实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牵头组织做好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严把入门关，对进入

项目的高危设备设施要严格把关，利用各种手段及时发现来源不明的设备设施进入施工现场，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跟进落实整改，确实做到闭环管理，要落实事故报告主体责任，按规定时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严禁以事故伤亡情况不明为由迟报漏报事故。

（四）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要切实落实在建项目安全监理职责，对施工项目危大工程的作业现场要严格落实专项巡查机制，按规定加强对危大工程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及时发现报告安全生产隐患，督促施工单位确实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做到隐患不整改不开工，整改不实不作业，严格把好设备设施质量关。

天河区“11·24”事故调查组